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摘要	160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王國棟先生(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
郭許讓先生
孟首吉先生
焦瀟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東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陳建正先生
潘之亮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原銀行三門峽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股（H股） 566,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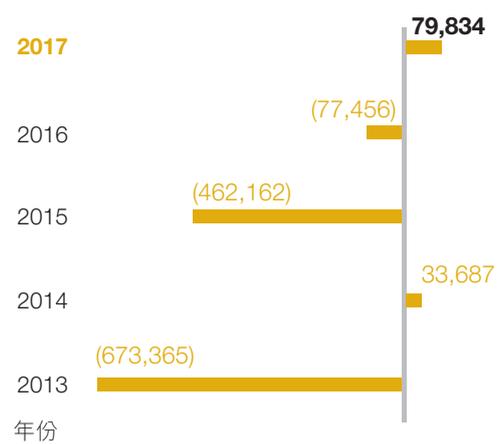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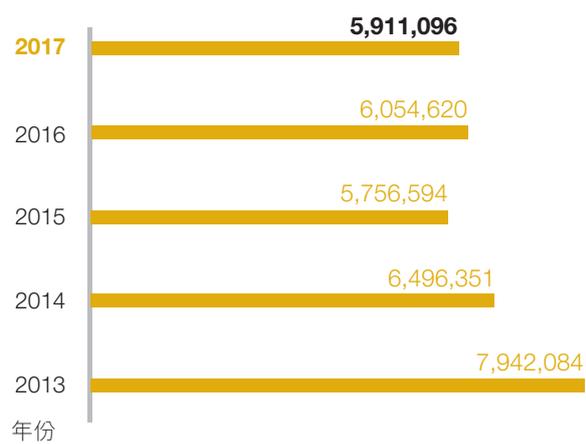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聯絡

邢江澤先生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18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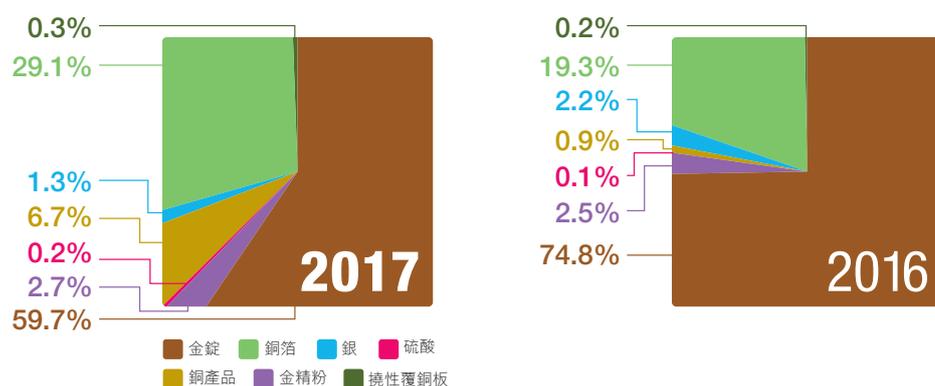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資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46,667	7,489,783	7,508,139	7,139,623	6,723,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27	1,164,569	1,117,524	372,312	367,2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3,411	5,073,509	5,130,495	4,190,919	3,792,1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1,119,144	1,219,448	1,696,307	1,663,494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銅箔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擁有41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1,585.14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49.62噸(約1,595,320盎司)及136.25噸(約4,380,539盎司)。黃金儲備及資源報告乃根據中國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3908-200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及DZ/T0205-2002《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編製。二零一七年黃金產量約12,702公斤(約408,378盎司)，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834,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及儲量表：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	河南靈金一礦	金	礦石量(t)	782,518	129,568	912,086
			品位(g/t)	5.44	6.10	5.53
			金屬量(kg)	4,259	812	5,070
2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金	礦石量(t)	2,772,542	3,435,474	6,208,016
			品位(g/t)	4.09	5.10	4.65
			金屬量(kg)	11,348	17,525	28,873
3	河南紅土嶺金礦	金	礦石量(t)	1,014,659	287,383	1,302,042
			品位(g/t)	6.86	7.69	7.04
			金屬量(kg)	6,956	2,210	9,166
4	河南鴻鑫一礦	金	礦石量(t)	138,891	36,065	174,956
			品位(g/t)	4.28	3.89	4.20
			金屬量(kg)	595	140	735
5	河南靈金二礦	金	礦石量(t)	691,058	364,941	1,055,999
			品位(g/t)	7.44	7.42	7.43
			金屬量(kg)	5,144	2,707	7,851
6	河南靈金三礦	金	礦石量(t)	126,395	131,354	257,749
			品位(g/t)	5.60	4.62	5.10
			金屬量(kg)	708	607	1,315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7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金	礦石量(t)	73,344	599,724	673,068
			品位(g/t)	4.69	4.56	4.58
			金屬量(kg)	344	2,736	3,080
8	河南上上河金礦	金	礦石量(t)	504,897	329,843	834,740
			品位(g/t)	4.56	4.63	4.59
			金屬量(kg)	2,302	1,526	3,828
9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	金	礦石量(t)	388,920	3,084,203	3,473,123
			品位(g/t)	5.53	4.73	4.82
			金屬量(kg)	2,151	14,594	16,745
10	河南老灣金礦	金	礦石量(t)	152,805	135,467	288,272
			品位(g/t)	4.36	3.26	3.85
			金屬量(kg)	666	442	1,109
11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金	礦石量(t)	53,421	387,592	441,013
			品位(g/t)	5.88	4.92	5.04
			金屬量(kg)	314	1,907	2,221
1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231,147	1,951,496	2,182,643
			品位(g/t)	4.02	3.85	3.86
			金屬量(kg)	928	7,507	8,435
13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854,443	854,443
			品位(g/t)		4.71	4.71
			金屬量(kg)		4,021	4,021
14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	金	礦石量(t)		129,803	129,803
			品位(g/t)		5.18	5.18
			金屬量(kg)		672	672
15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69,527	499,664	569,191
			品位(g/t)	5.02	2.89	3.15
			金屬量(kg)	349	1,445	1,794
16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21,828	470,695	492,523
			品位(g/t)	4.77	3.98	4.01
			金屬量(kg)	104	1,872	1,976
17	內蒙金蟾山金礦	金	礦石量(t)	662,995	321,087	984,082
			品位(g/t)	4.67	4.85	4.73
			金屬量(kg)	3,097	1,558	4,655
18	內蒙金蟾山長泉金礦	金	礦石量(t)		746,112	746,112
			品位(g/t)		10.13	10.13
			金屬量(kg)		7,560	7,560
國內金屬量合計				39,264	69,843	109,107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9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金	礦石量(t)	961,759	1,825,712	2,787,471
			品位(g/t)	8.30	6.44	7.08
			金屬量(kg)	7,982	11,750	19,732
20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金	礦石量(t)	101,075	1,560,364	1,661,439
			品位(g/t)	7.96	6.64	6.72
			金屬量(kg)	805	10,359	11,164
21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金	礦石量(t)	6,228	756,333	762,561
			品位(g/t)	10.92	10.03	10.03
			金屬量(kg)	68	7,583	7,651
22	吉國阿克蘇爾金礦	金	礦石量(t)	118,825	1,566,203	1,685,028
			品位(g/t)	7.28	6.06	6.15
			金屬量(kg)	865	9,498	10,363
23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	金	礦石量(t)	105,002	480,609	585,611
			品位(g/t)	5.51	5.65	5.62
			金屬量(kg)	579	2,714	3,293
24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普查	金	礦石量(t)	13,114	4,604,622	4,617,736
			品位(g/t)	4.19	5.32	5.32
			金屬量(kg)	55	24,500	24,555
	國外金屬量合計			10,354	66,404	76,758
	總金屬量			49,618	136,247	185,865

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下發的行業標準《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 0205-2002)，本集團總黃金資源及儲量採用以下假設：

河南靈金一礦

- 1、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河南靈金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500kg。
- 3、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地質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河南紅土嶺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紅土嶺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37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鴻鑫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鴻鑫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2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二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靈金二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7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3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河南上上河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上上河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99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河南老灣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6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84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5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8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6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未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內蒙金蟾山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金蟾山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8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內蒙金蟾山長皋金礦

正在完善辦理採礦證手續，未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33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3、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阿克蘇爾金礦

礦山正進行地質勘探，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

礦山正在辦理前期基建的手續和進行地質勘探。該礦山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普查

礦山正進行地質勘探。該礦山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上述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批准備案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值估算。期內黃金資源及儲量變動由於開採消耗及勘探並獲合格礦產儲量評估師確認。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11,306,000元（二零一六年：稅前虧損人民幣77,754,000元）。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834,000元（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7,4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0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商議後，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公司回顧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12,702公斤，白銀21,838公斤，電解銅10,542噸，銅箔22,636噸及硫酸103,492噸。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5.87噸，共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41個，其中採礦權12個，採礦權及勘探權面積1,585.14平方公里。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體制轉變，謀篇起勢的第一年。一年來，新的管理團隊作了大量紮實有效的工作，在主要生產單位相繼停產整治、正常生產組織受阻的情況下，積極應對，迅速扭轉了生產經營的被動局面。冶煉業務方面，在環保整治影響生產近三個月的情況下，多措並舉，趕超任務，使生產經營在艱難中逐漸恢復。二零一七年集團主要產品產量，除銅箔超額完成目標任務外，黃金、白銀、電解銅、硫酸均有所欠產，銷售收入和經營利潤也低於年計畫目標。受益於中國鋰電池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對電解銅箔的需求量持續攀升，本集團銅箔板塊業績大幅增長，成為集團新的利潤支撐點。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寶鑫電子4萬噸動力鋰電池銅箔專案建設，搶佔銅箔產業發展先機。主廠房鋼構安裝和設備基礎澆築已全部完成，主要設備已開始陸續進場安裝，為二零一八年順利投產打好基礎。面對安全環保高壓態勢，本集團公司不斷加大安全環保工作的投入力度，積極推廣應用先進安全環保管理技術，強化隱患排查治理，紮實開展安全環保工作大檢查活動，有效杜絕了重大傷亡和環保事故。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二零一八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是，推進「礦業、冶煉業、新能源產業」均衡發展的三輪驅動戰略。其中，礦業是本集團發展的根基，堅決不能動搖，必須強化礦業板塊的資源攻堅，管理提升工作和加大探礦增儲力度。本集團的黃金礦業、冶煉業和銅箔產業，都是技術密集型行業，都需要技術的支撐，因此，要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擺在集團發展的核心位置，全面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大力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全面創新，重視技術進步對降本增效、提質增效的支撐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提升集團技術實力和整體經濟效益。銅箔業務方面要圍繞「優化產品結構，轉型高檔產品，擴大高端市場，實現規模增效」的經營思路，堅持「高性能、高品質與高效優質的供貨服務」，鞏固並提升華鑫品牌在銅箔市場的領先優勢及客戶優勢，不斷提升企業獲利能力。要繼續在5微米電解銅箔研發專案、高延伸率鋰電銅箔技術研究，和鋰電箔品質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逐步形成規模化、產業化製造。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2,702公斤（約408,378盎司），比去年減少約4,330公斤（約139,213盎司）或25.4%。本集團收入減少2.4%至約人民幣5,911,096,000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79,834,000元，去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7,456,000元。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本年度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管理團隊強化本集團的管理措施及經營效益；(ii)高毛利銅產品的銷量較去年相比增加；(iii)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2,802,000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減少人民幣52,793,000元。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79%，本集團欲透過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379	1,338	1,684	1,609
合質金	公斤	1,185	1,229	1,273	1,156
合計	公斤	2,564	2,567	2,957	2,765
合計	盎司	82,435	82,531	95,070	88,897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709,8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34,733,000元減少約3.4%。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44.4%、34.3%、11.2%及10.1%。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88公斤至約1,185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305公斤至約1,379公斤。

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更新生產安全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份起停止生產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恢復生產。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3,073,000元，二零一六年度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66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7.5)%，二零一六年度約(0.5)%。

作為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自二零一六年試生產後的第一年，富金在生產中遇到一些問題，且富金選廠回收率尚未達到設計要求。因此，富金於二零一七年生產量較低，進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二零一八年，富金將繼續改善其生產工藝，希望回收率和產量有所增加。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2,702	12,864	17,032	17,105
	盎司	408,378	413,587	547,591	549,938
白銀	公斤	21,838	22,698	40,824	41,695
	盎司	702,108	729,758	1,312,522	1,340,525
銅產品	噸	10,542	10,504	12,666	13,410
硫酸	噸	103,492	107,112	172,204	175,080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62,84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93,715,000元減少約20.2%。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919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減少約25.4%、46.5%、16.8%及39.9%。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8%，銀回收率約72.7%，銅回收率約96.3%，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利潤總額為約人民幣146,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89,61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3.6%，二零一六年度約3.7%。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冶煉分部收入及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冶煉廠停產約三個月。冶煉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靈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的《關於對轄區內涉及重金屬污染物排放企業立即進行停產整治的緊急通知》。由於宏農澗河、陽平河、棗香河等河流流域重金屬超標嚴重，對下游三門峽水庫水質構成嚴重威脅。為迅速消除污染，儘快恢復河流水質，確保水環境安全，七家企業（包括冶煉分公司）停產。冶煉分公司積極開展安全環保整治工作，強力解決問題，快速推進復工複產工作。冶煉分公司在符合環保部門重金屬污染治理要求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開始生產。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是，推進「礦業、冶煉業、新能源產業」均衡發展的三輪驅動戰略。銅箔、冶煉兩大加工企業仍然是集團的盈利核心，必須為業績增長持續做出新貢獻；礦山企業必須實現整體有較大的盈利能力。富金公司要制訂強硬措施，限時完成減虧工作。本集團對目前持有的金礦將持續加大探礦增儲力度。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環保管理水準，留下美好環境，承擔起本集團的社會責任。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平方米)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平方米)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平方米)
金錠	3,537,906	12,864公斤	275,024	4,534,592	17,105公斤	265,103
白銀	74,275	22,466公斤	3,306	133,459	41,695公斤	3,201
電解銅	396,493	9,312噸	42,579	56,985	1,820噸	31,310
銅箔	1,726,660	22,700噸	76,064	1,168,659	19,493噸	59,953
撓性覆銅板	15,903	133,625 平方米	119	10,968	100,725 平方米	85
硫酸	10,947	107,112噸	102	5,969	175,080噸	34
金精粉	162,004	1,152公斤	140,628	154,661	659公斤	234,690
稅前收入	5,924,188			6,065,293		
減：銷售稅	(13,092)			(10,673)		
	5,911,096			6,054,620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11,09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4%。當中金錠收入佔總收入59.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金錠銷售數量下跌約24.5%。儘管金錠銷售數量大幅下跌，但由於銅箔銷售數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分別比去年上升約16.5%及26.9%，導致本集團收入下跌幅度較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銅加工業務，主要生產銅箔。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不斷加速鋰電銅箔產品轉型，擴大高端市場，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銷售量。受益鋰電池產業，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對電解銅箔的需求量持續攀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銅箔板塊業績大幅增長，銅箔產量為22,636噸及銷量為22,700噸，較上年度增加約19.9%及16.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85,977,000元及13.3%，二零一六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60,595,000元及10.9%。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高毛利率銅產品銷量上升導致本集團毛利率比去年上升2.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0,67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7,676,000元增加約47.0%。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662,000元。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1,956,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216,000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2,802,000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減少約人民幣52,793,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12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銅箔業務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費用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78,61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0,831,000元增加約2.1%。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46,64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30,232,000元增加約7.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9,83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45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元。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30,38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84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383,3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60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22,4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3,497,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901,3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533,000元）。流動比率為0.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893,41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6.08%，其中約人民幣3,380,98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99,228,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13,197,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2,127,68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3.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66,52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84,916,000元）及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64,035,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機械設備（賬面值人民幣348,640,000元）及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為向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355,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243,839,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質押存款作為向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191,25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69,763,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78,345,000元的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62,504,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4. 重大收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83,76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48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5,12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241,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8,539,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2,348,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5,83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1,229,000元減少約18.3%。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058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49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7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3年12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彼在礦業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彼還在井下和冶煉廠工作了一年多，非常熟悉採礦，選礦和冶煉過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採礦行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清貴先生，52歲，彼於1984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1991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2001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2002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2003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2005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和會計方面有超過3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星女士，47歲，彼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於湖南財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2004年至2006年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機構部、上市部任副總裁。2011年7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傑思漢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周女士於2016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昆先生，55歲，彼於1983年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地質系礦產普查勘探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地質工程師、高級經濟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職稱。彼亦是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在地質勘探，礦山建設，生產管理和技術改造方面有著多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天津國際礦業權交易所總經理，負責交易所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趙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51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本集團工作，歷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56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于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53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七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59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先後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50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資源與能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包括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高級培訓師以及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培訓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66歲，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94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高捷資本合夥人；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2015年7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政府事務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王國棟先生，47歲，持有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現任冶煉分公司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45歲，本科學歷。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郭許讓先生，46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集團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孟首吉先生，30歲，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雙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英國帝國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孟成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任三門峽市政協委員。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焦瀟霄先生，35歲，監事。現為本公司後勤中心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高級管理層

王軍強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靈寶市槍馬金礦工作，歷任採礦組長、技術科長等。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本集團工作，歷任技術開發部經理、運營總監、總經理助理、計核總監等，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賀海防先生，41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函授鄭州牧業工程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學習，取得大專畢業證書。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靈寶市槍馬金礦工作；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今二零一三年八月，歷任本集團財務部主辦會計、預算科長、副經理、經理；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潘之亮先生，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潘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約十八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陳建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靳廣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清貴先生	執行董事
周星女士	執行董事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
強山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執行董事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陳建正先生及其他四位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董事會負責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1)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2)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5)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二十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	股東會議及 類別股東會議 出席／會議數目
陳建正先生	26	26	100	3/3
王清貴先生	26	26	100	3/3
周星女士	26	26	100	3/3
趙焜先生	26	26	100	3/3
邢江澤先生	26	26	100	3/3
石玉臣先生	26	26	100	3/3
楊東升先生	26	26	100	3/3
韓秦春先生	26	26	100	3/3
王繼恒先生	26	26	100	3/3
汪光華先生	26	26	100	3/3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並安排與他們會面。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年度，全體董事出席培訓會議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楊東升先生(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出席率 (%)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的 會議數目	
楊東升先生	2	2	100
石玉臣先生	2	2	100
韓秦春先生	2	2	100
王繼恒先生	2	2	100
汪光華先生	2	2	100

二零一七年舉行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零一七年，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陳建正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靳廣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強山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七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出席率 (%)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委員所 舉行會議數目	
汪光華先生	1	1	100
邢江澤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了會議，會議內容為：審議並通過提名陳建正先生及趙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一七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繼恒先生(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出席率 (%)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委員所舉行 會議數目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汪光華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七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陳建正先生及王軍強先生擔任，職責分工明確。董事長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之亮先生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彼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59至67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年內，所有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304,000元。

內部審核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內部審核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且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領域合理運作並認為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內部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及有效。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該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官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官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而董事、每個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載。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向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提出口頭查詢；或
2. 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郵遞：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 398 8862218

傳真： +86 398 88601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為公司首份依循該指引編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按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作出一般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和誤導性陳述。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您電郵至郵箱lingbaogold@vip.sina.com，以助我們持續改進。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銅箔及硫酸。本集團礦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國。本集團的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本報告包括本集團的經營礦山(不包括吉國)、冶煉廠及銅箔廠的數據及資料，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本集團堅持依法治理企業，預防控制污染，科技節能降耗，持續穩定發展。以品質、環境和職業健康管理為核心，以節能減排為主線，積極推行清潔生產、節能減排和資源綜合利用，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和新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廢水回收再利用，污水得到充分利用，以較少的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取得較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開展環境經營的主要目標，要嚴格控制排污總量，廢水、廢渣、廢氣達標排放；實施節能降耗，主要產品物耗、能耗達行業領先水準；開展資源綜合利用，發展迴圈經濟；杜絕重特大污染事故，無重大環境投訴。本集團承諾堅決完成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切實加強污染防治；加強企業節能減排投入和技術改造力度，確保節能減排目標全面實現；加強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確保達標排放；淘汰落後生產設備和工藝，積極實施採購、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清潔生產，發展迴圈經濟，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確保無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牢固樹立環境意識，堅決實現承諾的環保指標，並接受全社會監督。承諾隨著行業標準的提高，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環保投入，使企業環保水準與行業發展要求及環保趨勢相適應，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全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污染物排放執行標準例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及《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絕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換取企業經濟效益的增長，而是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保持生產經營與環境保護相協調發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廢水及廢氣排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冶煉廠	廢水(噸)	COD	2.9	27.7
		NH ₃ -N	0.4	4.7
	廢氣(噸)	SO ₂	45.7	125.4
銅箔廠	廢水(噸)	NO _x	38.7	105.6
		COD	4.3	6.1
	廢氣(噸)	NH ₃ -N	0.1	0.5
經營礦山	廢水(噸)	SO ₂	6.0	33.9
		NO _x	6.5	8.7
	廢氣(噸)	COD	10.6	13.8
		NH ₃ -N	0.2	0.7
		SO ₂	31.3	36.3
		NO _x	2.1	0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能減排措施：實施清潔生產；回收廢棄產品及包裝容器產品再生利用；加強對大氣處理設備的維護和管理等措施，實現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污染物排放的減排；實施系統補水技術，廢水深度處理處理後回用，提高水資源重複利用率；提高資源產出率；建立健全現代企業環保管理制度，明確各級環保責任，使各項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促進清潔生產，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原煤(噸)	6,834
汽油(噸)	144
柴油(噸)	903
電力(萬千瓦時)	39,785
天然氣(噸)	982
水(立方米)	3,219,651

銅箔業務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是木質包裝材料。二零一七年共2,124,052公斤木質包裝材料消耗(每噸生產單位消耗93.84公斤)並回收871,556公斤廢棄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採礦、冶煉及加工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有一定影響。礦山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廢石和尾礦渣。由礦山廢石集中堆放在排土場，並及時覆土植樹種草，進行生態恢復，部分廢石運往砂石廠進行綜合利用。本集團不斷加強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控制，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積極保護環境、美化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人才，原因為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及晉升的安全及適合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結合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參加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大病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時足額繳納。在國家傳統節日為職工發放節日慰問品(金)，夏季冬季給予降溫取暖等物品及補助，每年對女職工進行健康檢查等等。通過以上方式途徑，營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圍，提高員工的歸屬感，保障員工利益，減少員工的後顧之憂。

薪酬：公司每年根據上年效益完成情況，結合國家勞動保障政策和CPI(消費物價指數)等宏觀因素，以及行業、地區競爭狀況進行一次員工整體薪資調整。集團公司每年制定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普通員工的薪酬標準方案，公司已連續幾年上調了職工薪酬標準。各分、子公司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制定相應的內部二級考核機制，員工的實際薪酬待遇直接與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和所在企業當期的經營業績掛鉤，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招聘：結合公司所屬各單位實際工作需要和崗位缺員情況，制定聘用的崗位、工種、專業、人數、學歷、工作期限、工作經驗等崗位任職條件，進行員工招聘。招聘的途徑分為內部招聘、社會招聘、應屆畢業生、退休軍人安置以及政府扶貧招聘等。

晉升：每年年底根據幹部、員工工作表現進行幹部推薦、選拔、調動。各分、子公司中層幹部採用競聘的方式選拔，選拔方式為演講、工作匯報、民主投票等，根據綜合測評結果篩選優秀管理人員，為有能力、有經驗的優秀人才找到適合自己的崗位，給他們提供展示自己的舞臺，為公司發展管理補充新鮮血液。

解僱：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執行。對於員工與公司協商解除勞動關係的情況，公司報當地社保機構備案，符合相關政策的，會儘快為其辦理失業手續，保障失業人員及時領取失業金。

工作時數與假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用人單位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先後制定了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等等相關制度。公司執行日工作8小時制，周工作40小時制，自願加班不能安排調休的公司支付相應的加班工資，法定節假日支付3倍加班工資。

員工性別、年齡統計表

地區	分類	男	女	25歲	25歲至	36歲至	41歲至	46歲至	51歲至	55歲及	小計
				以下	35歲	40歲	45歲	50歲	54歲	以上	
河南地區		2,890	1,161	251	1,524	465	640	644	355	172	4,051
新疆地區		308	132	28	137	44	74	90	48	19	440
內蒙地區		253	79	12	74	48	58	78	35	27	332
甘肅地區		14	3	0	5	3	3	2	2	2	17
江西地區		8	1		1	3	1	1		3	9
吉爾吉斯斯坦		739	18	56	144	216	285	42	10	4	757
合計		4,212	1,394	347	1,885	779	1,061	857	450	227	5,606

員工僱傭類別統計表

分類	地區	管理和行政	技術研究	銷售和	品質控制	安全	環保	生產	小計
			和開發	市場推廣					
河南地區		683	125	182	222	122	54	2,663	4,051
新疆地區		91	14	0	12	5	2	316	440
內蒙地區		53	11	7	16	33	7	205	332
甘肅地區		5	0	0	0	3	1	8	17
江西地區		1				4	4		9
吉爾吉斯斯坦		14	2	4	6	1		730	757
合計		847	152	193	256	168	68	3,922	5,606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中國法律及地方性政策法規，並下發《職業病防治實施方案》，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成立組織、工作要求等，同時下發職業危害告知制度，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培訓制度，職業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從業人員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危害日常監測管理制度，職業危害申報制度，從業人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管理制度，職業健康檔案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管理績效考核辦法，職業病健康19種規範性表型等相關文件。

冶煉分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279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2人；華鑫銅箔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

數12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3人；南山分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70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2人；鴻鑫公司可接觸職業病危害總人數80人，職業衛生管理人員4人。可接觸職業病人員全員經過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新招聘員工進行安全知識、企業文化等培訓，使新員工瞭解公司概況、規章制度、組織結構，熟悉崗位職責、工作流程以及與工作相關業務知識，使其更快適應工作環境。培訓方式分為集中脫崗培訓和後期在崗培訓。脫崗培訓採用集中授課的形式；在崗培訓採用日常工作指導及一對一輔導形式。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

公司組織安排公司財務、生產技術、證券法律等相關人員參加一些社會專業培訓機構的業務培訓，從而提高專業人員業務技能。

礦山企業每月組織安全知識教育培訓、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組織幹部員工進行安全環保知識學習及考試，使安全教育警鐘長鳴，切實保障職工生命安全。

為提高公司員工隊伍整體素質，為公司發展壯大提供合格的人才，公司下發《關於開展導師帶徒活動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加快公司後備人才的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從未聘用過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公司與職工及時簽訂《勞動合同》，並與工會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維護勞動者權益，加強勞動用工管理，規範勞動用工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採購機制，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供應鏈流程，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會優先選擇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以確保聘用供應商的水平達致本集團要求。

冶煉分公司原料採購方面，制訂了《原料採購管理制度》、《金精礦現場競買管理辦法》、《原料採購市場環境

及達標標準》、《原料採購計價辦法》、《不合格金精礦處理辦法》、《金精粉預付款管理辦法》等；物資供應方面，嚴格遵守集團《物資管理辦法》及分公司《物資管理辦法》。

於年度內，冶煉分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數目(500噸以上)如下：

供應商區域	區域供應商數目
河南省	47
安徽省	1
甘肅省	2
河北省	2
湖北省	2
湖南省	1
內蒙古	1
青海省	2
山東省	2
山西省	1
福建省	1
陝西省	3
新疆自治區	2
國外	5

華鑫銅箔公司原料採購方面均按照《供應商管理辦法》、《量產供應商稽核辦法》、《量產供應商管理評核計畫》的規定來實施供應商的聘用、監察及制度執行。

於年度內，華鑫銅箔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數目如下：

供應商區域	區域供應商數目
河南省	9
上海市	2
山西省	2
陝西省	2
廣東市	1
天津市	1
江蘇省	2
日本	1

產品責任

冶煉分公司制訂了《記錄控制程式》，確保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資訊的高效傳遞，及時、準確反映分公司各項生產技術經濟指標，為管理者正確決策提供依據，保證統計、核算、考核工作的順利進行；制訂了《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式》，適用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不合格產品的控制品質鑒定過程。

冶煉分公司每年委託國家金銀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對黃金產品(3公斤金錠)進行品質檢測，並出具檢驗報告。黃金產品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也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華鑫銅箔公司在公司產品生產和服務各階段的程序控制中，嚴格遵循《生產和服務程序控制程式》內容要求，對所有的產品和過程均進行策劃，並形成必要的檢驗、測量、試驗活動的文件。

於年度內銅箔產品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2017年，接獲關於銅箔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共5次。華鑫銅箔公司通過簽訂保密協定等方式，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

銅箔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通過技術品保部判定管理合格品和不合格品，並負責採取措施防止出現與生產、工序有關的不合格，並對已發生的不合格提出或推薦解決辦法，負責驗證實施效果。各有關部門負責標識、隔離和記錄。不合格品責任部門負責人，對不合格品的進一步生產和服務或交付進行有效地控制，使缺陷或不滿足要求的情況得到糾正。

在不合格品的評審和處置過程中，質檢員對不合格品按規定做出標識，並填寫《不合格品評審處置單》中的不合格事實後交責任部門分析原因，並提出處置意見後回饋給責任部門。對不合格報告(處置單)的評審結論有以下幾種：(1)進行返工，以達到規定要求；(2)經返修或不經返修作為讓步接收；(3)降級或改作他用；(4)拒收或報廢。

如有顧客對製造部的產品和服務有意見時，由接收部門作好記錄，並將記錄交相關部門按程式處理。對於品質通病造成的不合格，由相關部門將不合格處理單交責任部門按程式處理。對於內審發現的不合格，各

部門按「不合格通知單」及有關要求處理。當產品交付或交付後出現不合格時，不論是公司發現的還是顧客發現的，均應及時採取返工、返修措施，同時採取糾正措施，實施並跟蹤驗證實施效果。

本集團與顧客簽訂保密協定，嚴格遵守協定中所涵蓋的保密資訊、權利與義務等內容，公司職能部門參與監察。

反貪腐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和政策，並落實《三門峽市重大項目廉政預警工作暫行規定》、《靈寶市紀委關於重申領導幹部廉潔自律有關規定的通知》等規定，並設有嚴格的監察制度，適用於旗下各部門、各子公司、分公司。本集團已在靈寶區內各子公司、分公司設立了監察室，並明確作為集團監察部的派出機構管理運營，以確保其獨立性。集團為增強監察人員的專業能力，安排監察員參加紀檢監察培訓班。

本集團下發了嚴謹的內部管理制度作為監督，涉及業務招待、公車使用、領導幹部廉潔自律、「三重一大」、招投標等方面。本集團以文件形式對如何操辦婚喪事宜「不違規」進行闡釋，嚴格落實「八項規定」，堵塞漏洞，維護集團公司風清氣正良好發展氛圍。

此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負責人均須與本集團公司簽訂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書，把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落實至每個支部，與生產經營工作緊密結合，形成了「一崗雙責」工作格局。集團專門設立舉報箱，公開舉報電話，接受社會監督，受理群眾來訪。

本集團建立完善管理幹部廉政檔案，包括記錄他們的家屬情況、兼職情況等等資料，讓紀檢監察部門掌握即時的資料，把貪污的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對存在廉政風險的崗位人員及時開展廉政提醒談話，抓早抓小，防控風險。

本集團除了加強監督機制外，我們亦積極樹立企業的廉潔文化，營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下屬各分公司、子公司也在各自廠區、坑口等顯著位置設立廉政文化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廉潔文化氛圍濃厚。本集團公司亦與時俱進，發揮「靈寶黃金」微信公眾平台的宣傳陣地作用，定期推送廉政教育資訊，覆蓋面廣，互動性強，對企業加強廉政文化建設具有重要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腐敗或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滿足社區需要，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本集團累計出資人民幣553,000元於社會貢獻上。

-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領導多次到靈寶市豫靈鎮姚子頭村開展「精準扶貧」工作。
-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參加了靈寶市「安全生產月」相關活動，提供安全生產諮詢，使安全生產理念深入人心。
- 二零一七年九月，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公司組織全體員工對患病人員進行愛心捐款。
-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參加靈寶市「金融扶貧」活動，有效發揮金融在扶貧攻堅中的助推作用，使金融服務更加符合貧困人群的需求。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參加了靈寶市「法制宣傳」活動，為弘揚憲法精神，營造良好法治氛圍貢獻一份力量。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持續完善環保措施、節能減排、職工技能和待遇，為周邊社區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援助與支持。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二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二零一七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iii.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的「董事長報告書」及第15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財務報表附註34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本年報第4至第5頁還刊載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報告期後事項

a) 發行新內資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9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94,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予9位認購方。董事認為9位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I一旦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本公司內資股及在認購事項日期的已發行本公司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I將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須待條件獲滿足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認購協議I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的價格向9位認購方發行合共94,000,000股內資股。緊隨認購協議I成交後，9位認購方概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認購協議I成交後本公司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89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b) 發行新H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7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860,252股新H股（「認購股份II」）予認購方。董事認為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各認購協議II項下認購事項成交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II；
- (ii) 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發行認購股份II的批准；
- (v) 就發行認購股份II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及允許（如有）；及
- (vi) 認購協議II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自動終止及成為無效。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全部達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9.7	
五大客戶總額	68.1	
最大供應商		10.4
五大供應商總額		22.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8至159頁的年度報告。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81,27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864,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6,975,091	65.60%
H股	297,274,000	34.40%
總數	864,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股權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靳廣才先生(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

強山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監事

王國棟先生

姚舜先生

郭許讓先生

孟首吉先生

焦瀟霄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6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內向非董事之高級管理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董事變更資料

於報告期內，陳建正先生及趙昆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及吉萬新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5,339,000	實益擁有人	39.19%	24.06%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	73,540,620	實益擁有人	15.55%	9.55%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000,000	實益擁有人	12.05%	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二零一七年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主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5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60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59頁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79,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5,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4,893,000,000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4,000,000元。

貴集團通過手頭現金、主要由銷售黃金和銅箔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以及借貸支持其運營和勘探開發活動。

通過覆核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自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有足夠資源且董事有意維持其營運。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管理層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貴集團經營計劃的制定流程，評估與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相關的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的有效性(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將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
 - 將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進行比較；
 - 將預期產量和未來成本預測與過去兩年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處於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使得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的風險增加。同時，由於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依賴管理層的若干假設和判斷，特別是銷售黃金和銅箔的未來收益，以及貴集團於現有銀行授信到期後續約或獲取新銀行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將未來現金流預測與歷史數據比較，評估差異是否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 將管理層以前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考慮過往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將可用銀行融資及安排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及評估任何契諾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條款的影響；以及
- 評估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該些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81頁至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4,000,000元。

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管理層每年評估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該些減值跡象包括：

- 探礦權證過期或者預期放棄相關探礦權證；
- 對特定區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無進一步計劃或預算；
- 勘探及評估活動未發現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產資源，且管理層決定終止該區域的勘探開發活動；及
- 有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無法在資源成功開發後或通過銷售相關資產全數收回。

若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較高者。若項目正在進行或營運，但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管理層會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檢查許可證協議或政府機構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以覆核貴集團擁有勘探權利及相關勘探許可證；
- 覆核未來預算，並與高級管理層和執行董事討論各探礦權證的最新狀態和未來預算，以評估貴集團對相關探礦範圍是否有意繼續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
- 通過比較預算和可用融資能力，考慮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計劃未來勘探及評估活動；
- 識別貴集團即將到期或者已到期的探礦權的領域，評估保留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恰當性；
- 對有礦儲量信息的探礦權，評估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經濟價值：將相關範圍的礦儲量信息和礦產品(主要為黃金)的市場價格與管理層的最新預測所釐定的預期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81頁至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跡象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特別是未來產品的價格以及所運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而該些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因此，我們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不會進行的項目或對正在開發或營運的項目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但其賬面值或不能悉數收回是否有計提減值準備。

倘由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產品未來價格與相關商品期貨合約市場價格比較；及
- 獲得管理層對折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的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84至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貴集團在當地註冊成立及運營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可能存在無法全部通過採礦經營活動或者處置這些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收回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金持有的無形資產(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外)合共為人民幣96,000,000元，在建工程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為人民幣390,000,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富金)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富金的資產成本後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以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

我們確定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及假設，特別是所應用的未來金價、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該些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對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進行評估；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所使用的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價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未來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將以前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經營成本與富金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以前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詢問管理層任何所確認重大差異的原因；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84至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獲取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911,096	6,054,620
銷售成本		(5,125,119)	(5,394,025)
毛利		785,977	660,595
其他收入	4	40,677	27,676
其他虧損淨額	5	(41,956)	(127,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127)	(37,74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378,617)	(370,831)
經營溢利		357,954	152,478
融資成本	7(a)	(246,648)	(230,2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1,306	(77,754)
所得稅	8(a)	(60,668)	(14,6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638	(92,372)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79,834	(77,456)
非控股權益		(29,196)	(14,9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638	(92,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3	10.4	(10.1)

第75至15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638	(92,3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20	(28,5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758	(120,876)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104,787	(100,304)
非控股權益		(23,029)	(20,5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758	(120,876)

第75至15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1,998	2,299,516
在建工程	15	526,191	309,125
無形資產	16	730,398	711,358
商譽	17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8	209,660	163,3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8,600
其他金融資產	20	10,504	4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22	185,980	168,988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87,299	185,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61	22,121
		4,024,224	3,916,286
流動資產			
存貨	24(a)	1,375,052	1,149,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5	1,204,982	1,085,21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5,423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6,601	10,805
已抵押存款	27	874,958	158,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5,427	1,164,569
		3,922,443	3,573,49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380,986	3,255,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499,349	1,171,875
股東貸款	31	1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3(a)	7,227	11,087
		4,901,362	4,462,533
流動負債淨值		(978,919)	(889,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5,305	3,027,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12,425	1,817,738
其他應付賬款	30	144,860	152,636
遞延稅項負債	23(b)	4,658	5,272
		1,661,943	1,975,646
資產淨值			
		1,383,362	1,051,604
股本及儲備			
	32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069,881	965,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1,119,144
非控股權益		159,431	(67,540)
合計權益		1,383,362	1,051,604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陳建正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江澤
執行董事

第75至15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附註 32(a)(i))	(附註 32(c))	(附註 32(a)(iii))	(附註 32(a)(i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7,215)	(858)	84,662	1,219,448	(46,968)	1,172,480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77,456)	(77,456)	(14,916)	(92,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848)	—	—	(22,848)	(5,656)	(28,5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48)	—	(77,456)	(100,304)	(20,572)	(120,876)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2(c))	—	—	31,143	—	—	(31,143)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2(c))	—	—	(31,143)	—	—	31,14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30,063)	(858)	7,206	1,119,144	(67,540)	1,051,6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30,063)	(858)	7,206	1,119,144	(67,540)	1,051,604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9,834	79,834	(29,196)	50,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4,953	—	—	24,953	6,167	31,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53	—	79,834	104,787	(23,029)	81,758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	—	—	—	215,000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附註20)	—	—	—	—	—	—	—	35,000	35,000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2(c))	—	—	32,150	—	—	(32,150)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2(c))	—	—	(32,150)	—	—	32,15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7,040	1,223,931	159,431	1,383,362

第75至15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06	(77,754)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4	(28,238)	(11,576)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22,243	75,036
—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淨額	5	—	(7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5	2,866	13,813
— 折舊	7(b)	234,244	228,981
— 融資成本	7(a)	246,648	230,232
—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b)	(422)	35,472
— 採購按金	7(b)	(7,212)	38,382
— 在建工程	7(b)	—	4,021
— 無形資產	7(b)	—	28,781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b)	7,198	5,706
— 無形資產攤銷	7(b)	12,859	11,342
— 存貨撇減	24(b)	9,332	15,560
— 匯兌差額		(15,233)	15,8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95,591	613,052
存貨(增加)／減少		(245,819)	340,183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4,421)	(5,4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增加		(197,009)	(90,0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25,965	31,330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274,307	889,135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a)	(62,831)	(28,01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1,476	861,11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238	11,576
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14,962)	(46,70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8,086)	(82,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付款)		1,639	(2,275)
在建工程付款		(23,924)	(226,933)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49,299)	(11,805)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0	9,657	—
購買其他投資付款		—	(30,000)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12,931)	(8,600)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		15,000	9,983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14,668)	(387,373)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28(b)	3,006,987	4,508,601
償還銀行借貸	28(b)	(3,131,300)	(3,936,149)
償還股東貸款	28(b)	(10,000)	—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所得款	28(b)	50,000	—
非控股權益出資		35,000	—
償還債券		—	(700,000)
已付利息	28(b)	(237,640)	(247,037)
已存放借貸抵押存款	28(b)	(514,715)	(61,550)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801,668)	(436,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04,860)	37,6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64,569	1,117,524
匯率變動影響		(4,282)	9,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5,427	1,164,569

第75至15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且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79,000,000元(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55,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4,893,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324,000,000元。有見及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27,68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繼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見附註1(g))。列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y))。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和估算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7披露。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獲取或有權獲取其參與某一企業業務的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視作控制該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應佔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上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1(p)所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f))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家聯營公司(見附註1(d))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y))，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y))。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y))。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該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該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差額當作議價收購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u)(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具有同等工具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u)(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倘終止確認投資或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則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k)(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當前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當探明及推斷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採礦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儲量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礦井除外)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設備	4至30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4至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成本計提撥備。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中的樓宇及各種基建項目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營運證書，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w))。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下文所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見附註1(i)(iii))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預付賬款

租賃預付賬款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皆須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關注的以下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根據附註1(k)(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撇銷，但是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的機會為不確定而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將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債務和應收票據，而備抵賬中有關該等賬款的任何款項將會撥回。如先前已在備抵賬扣除的金額其後收回，將從備抵賬撥回。其他備抵賬的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賬款；
- 商譽；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得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須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並未轉移本集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1(k)(i))，惟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方的免息、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有關資產抵銷時)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確認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可靠估計，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準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用以清償有關義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量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按實際利息法累算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金。用於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w)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金用於撥付屬一般借貸的項目，則撥充資本款項乃採用本集團期內相關一般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資產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之時及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進行之時。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中。

(y)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而收回，並且可以在當前狀況下出售，該資產便會劃歸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在緊接列作持作出售前，會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至最新值。其後，由初始劃歸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列作持作出售和在持作出售時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列作持作出售，則不會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折舊或攤銷。

(z)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然而，須於附註28(b)內加入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披露措施」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當中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各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3,584,325	4,534,592
— 其他金屬	2,213,331	1,524,732
— 其他	126,532	5,969
減：銷售稅及徵費	(13,092)	(10,673)
	5,911,096	6,054,620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537,9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34,592,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有關該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詳情載於附註34(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28,238	11,576
政府補助金	7,544	8,022
廢料銷售	4,813	7,125
雜項收入	82	953
	40,677	27,676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2,243)	(75,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2,866)	(13,813)
匯兌虧損淨額	(15,775)	(5,129)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在建工程(附註15)	—	(4,021)
— 無形資產(附註16)	—	(28,781)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淨額	—	773
其他	(1,072)	(1,209)
	(41,956)	(127,216)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431	291,167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798	24,144
	329,229	315,311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7,785)	(7,339)
	321,444	307,972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至20%(二零一六年：18至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中國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6 員工成本(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所規管司法權區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二零一六年：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9,203	214,077
債券利息開支	—	12,741
其他借貸成本	37,445	4,616
	246,648	231,434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1,202)
	246,648	230,232

* 於二零一六年，借貸成本已按每年1.81%至4.95%的比率撥充資本。

7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附註18)	7,198	5,7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859	11,342
折舊*(附註14)	234,521	232,86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277)	(3,886)
	234,244	228,981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5(c))	(422)	35,472
一 採購按金(附註25(d))	(7,212)	38,382
一 在建工程(附註15)	—	4,021
一 無形資產(附註16)	—	28,78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453	2,253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5,304	5,036
研究及開發費用	56,847	39,189
排污費	1,835	2,475
環境修復費	36,484	13,472
存貨成本*(附註24(b))	5,125,119	5,394,025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72,2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3,451,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金額亦已包含於附註6及上文就各類開支而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金額中。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62,817	36,50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358	(428)
	63,175	36,0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2,507)	(21,462)
	60,668	14,618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06	(77,75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的名義稅項		58,405	(1,121)
稅務優惠的影響	i	(28,088)	(10,977)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i	(6,560)	(4,43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4,820	4,576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	3,264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5,555)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37,879	24,19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358	(428)
其他		(591)	(456)
實際稅項支出		60,668	14,618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另一家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ii)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七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六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3,747,000元確認人民幣37,8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9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	—	240	9	—	249
趙昆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	—	151	—	—	151
邢江澤先生	—	151	19	—	170
周星女士	—	—	—	—	—
王清貴先生	—	151	—	—	151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國棟先生	—	149	19	—	168
郭許讓先生	—	—	—	—	—
姚舜先生	—	—	—	—	—
孟首吉先生	—	—	—	—	—
焦瀟霄先生	—	62	12	—	74
總額	520	904	59	—	1,483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	—	240	27	65	332
強山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	—	216	—	58	274
張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	—	151	19	41	211
周玉道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	—	151	31	41	223
吉萬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	—	151	19	41	211
邢江澤先生	—	151	19	41	211
周星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	—	—	—	—	—
王清貴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75	—	—	—	75
監事					
王國棟先生	—	151	19	41	211
郭許讓先生	—	—	—	—	—
姚舜先生	—	—	—	—	—
孟首吉先生	—	—	—	—	—
焦瀟霄先生	—	62	12	18	92
總額	495	1,273	146	346	2,260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另外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176	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9
花紅	—	80
	1,230	1,069

上述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的薪酬位於以下區間：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無-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或報告期末後並無宣派或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亦無獲批或派付上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所包含的項目概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79,83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77,45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770,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770,249,0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8,381	1,089,503	1,416,452	80,448	124,712	3,809,496
匯兌調整	18,769	14,750	7,824	1,947	38	43,328
增置	15,755	35,182	78,396	1,686	3,080	134,09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56,946	69,026	122,671	—	—	348,643
處置	(84)	—	(8,339)	(5,948)	(10,505)	(24,8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767	1,208,461	1,617,004	78,133	117,325	4,310,69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773	601,465	708,741	59,250	93,454	1,781,683
匯兌調整	6,409	5,667	3,966	1,473	7	17,522
本年度折舊	59,044	49,907	107,536	6,172	10,208	232,867
處置時撥回	(30)	—	(6,965)	(5,002)	(8,901)	(20,89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196	657,039	813,278	61,893	94,768	2,011,1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571	551,422	803,726	16,240	22,557	2,299,51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9,767	1,208,461	1,617,004	78,133	117,325	4,310,690
匯兌調整	(20,396)	(13,561)	(8,842)	(1,772)	(35)	(44,606)
增置	4,114	1,283	19,005	8,277	2,191	34,87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3,806	8,421	18,728	122	548	41,625
處置	(4,297)	—	(6,616)	(5,781)	(187)	(16,8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994	1,204,604	1,639,279	78,979	119,842	4,325,69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196	657,039	813,278	61,893	94,768	2,011,174
匯兌調整	(7,387)	(5,991)	(4,455)	(1,502)	(5)	(19,340)
本年度折舊	63,963	47,412	110,141	5,690	7,315	234,521
處置時撥回	(1,003)	—	(6,436)	(5,049)	(167)	(12,6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769	698,460	912,528	61,032	101,911	2,213,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225	506,144	726,751	17,947	17,931	2,111,998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9,125	395,112
匯兌調整	(901)	3,633
增置	259,592	263,04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1,625)	(348,643)
減值虧損(附註(a))	—	(4,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191	309,125

附註：

- (a) 減值虧損人民幣4,021,000元已就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伊犁」，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建築項目確認，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工。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並釐定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16 無形資產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採礦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0	575,640	87,876	279,359	216,094	1,159,789
匯兌調整	—	1,710	3,516	8,288	—	13,514
增置	—	7,859	—	6,227	—	14,086
重新分類	—	(14,191)	14,191	—	—	—
處置	—	(21,557)	—	—	(3,630)	(25,1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49,461	105,583	293,874	212,464	1,162,2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112	11,686	183,974	216,094	427,866
匯兌調整	—	—	14	2,583	—	2,597
本年度攤銷	—	—	4,866	6,476	—	11,342
處置時撥回	—	(16,112)	—	—	(3,630)	(19,742)
減值虧損(附註(b))	—	28,781	—	—	—	28,7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81	16,566	193,033	212,464	450,8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20,680	89,017	100,841	—	711,358

16 無形資產(續)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探礦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0	549,461	105,583	293,874	212,464	1,162,202
匯兌調整	—	(1,757)	(3,194)	(7,336)	—	(12,287)
增置	—	21,369	—	20,000	—	41,369
重新分類	—	(36,669)	36,669	—	—	—
處置	—	—	—	—	(7,580)	(7,5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32,404	139,058	306,538	204,884	1,183,70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781	16,566	193,033	212,464	450,844
匯兌調整	—	—	(13)	(2,804)	—	(2,817)
本年度攤銷	—	—	2,271	10,588	—	12,859
處置時撥回	—	—	—	—	(7,580)	(7,5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81	18,824	200,817	204,884	453,3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03,623	120,234	105,721	—	730,398

附註：

- (a) 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的礦場相關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03,6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0,680,000元)。該等資產在投入使用前毋須攤銷。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華泰」，屬探礦—中國報告分部)已就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78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權延期的可能性為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並釐定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八年四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九年五月
紅土嶺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八年七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零年五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附註(i))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八年一月
老灣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八年七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吉國	二零二六年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東部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鐵列克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65,000元的若干採礦權之延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無形資產。
- (ii)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d) 勘探權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6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2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識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2,262	2,26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2,455	2,455
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	2,585	2,585
總計	7,302	7,30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介乎11%至20%（二零一六年：12%至18%）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測期的預期增長率2%及毛利率計算。預測毛利率乃根據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已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 銷售礦產品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9,800元/ 人民幣9,800元	開採、選礦、冶煉黃金、生產 黃金產品、銷售金錠產 品、機器、設備及選冶黃 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15,131元/ 人民幣15,131元	選煉冶金產品、銷售礦物產品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4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i))	—	人民幣3,670元/ 人民幣3,67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82 (附註(ii))	—	索姆33,300/ 索姆33,300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千元	
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帕拉」)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70	—	索姆1/索姆1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iii))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iv))	—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選煉銅產品
哈密嘉視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5,000元/ 人民幣25,000元	選礦、冶煉黃金、進一步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哈巴河縣華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60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30,000元	選煉銅產品
靈寶靈金科技有限公司(「靈金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v))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發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技術；設計礦物工程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靈寶寶鑫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寶鑫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附註20)	53	人民幣535,000元 / 人民幣535,000 元	選煉銅產品
靈寶靈鑫黃金冶煉 有限責任公司 (「靈鑫黃金冶煉」)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vi))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元	黃金選煉及冶煉、進一步選煉 及銷售黃金產品
靈寶槍馬鑫金礦業 有限公司 (「槍馬鑫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vii))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元	開採、選煉及銷售礦物儲量
靈寶靈金置業有限公司 (「靈金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viii))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元	開發物業
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 (「深圳金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附註(ix))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200,000元	銷售冶金產品及技術服務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金的普通股已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於附註29披露)。
- (i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74%：26%的比例分享。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的普通股已就租賃公司貸款作出抵押(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分別決議增加華鑫銅箔的註冊股本達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的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00元。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v) 靈金科技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其註冊股本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vi) 靈鑫黃金冶煉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靈鑫黃金冶煉主要從事黃金選煉及冶煉、進一步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及相關副產品。
- (vii) 槍馬鑫金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槍馬鑫金主要從事開採、選煉及銷售礦物儲量。
- (viii) 靈金置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開發物業。
- (ix) 深圳金達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深圳金達主要從事銷售冶金產品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帕拉、富金及寶鑫電子的資料，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帕拉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307	2,399
非流動資產	124,602	126,915
流動負債	(71,267)	(61,494)
資產淨值	53,642	67,82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093	20,431
本年度虧損	(15,706)	(1,47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4,712)	(444)
全面收益總額	(14,460)	(2,30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4,338)	(691)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13,042)	(1,65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47)	(24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13,251	1,482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富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300,805	271,054
非流動資產	505,747	602,188
流動負債	(1,081,871)	(969,724)
非流動負債	(299,828)	(404,739)
負債淨額	(575,147)	(501,22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1,971)	(78,664)
收益	71,759	29,469
本年度虧損	(106,110)	(62,03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19,100)	(11,166)
全面收益總額	(73,926)	(92,07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13,307)	(16,574)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22,039)	(69,888)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25,622)	(81,43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52,318	149,917

寶鑫電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6.73%
流動資產	294,542
非流動資產	251,642
流動負債	(16,214)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529,97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47,650
本年度虧損	(5,0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2,350)
全面收益總額	(5,0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2,350)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99,74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302,73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299,000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成本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10,504	10,504
— 寶鑫電子(附註(b))	—	30,000
	10,504	40,504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股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由於該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且在並無產生過量成本下無法對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故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鑫銅箔(作為賣方)與達仁鑫偉(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中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寶鑫電子之3%股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導致於寶鑫電子之投資賬面值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本集團於寶鑫電子持有之股權則由6%減少至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由於寶鑫電子之原控股股東豁免並轉讓其有關投資寶鑫電子之權利及責任達人民幣270,000,000元至華鑫銅箔，故於華鑫銅箔對寶鑫電子作出必要出資達人民幣270,000,000元後，其取得寶鑫電子的控制權，而寶鑫電子其後成為華鑫銅箔之附屬公司。

寶鑫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資產及負債、華鑫銅箔出資前之權利及其現金流量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
在建工程	167,502
無形資產	53,2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5,4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86)
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220,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
資產淨值總額(附註(i))	230,000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i) 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乃歸屬於華鑫銅箔，而餘額達人民幣215,000,000元乃歸屬於其他投資者。

根據華鑫銅箔、達仁鑫偉及寶鑫電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達仁鑫偉向寶鑫電子增加注資人民幣35,000,000元，導致寶鑫電子之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5,000,000元。

於完成上述一連串交易後，本集團所持寶鑫電子股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鑫電子仍處於建設期，故尚未展開商業營運。

21 投資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80,000	80,000
減：減值虧損	(80,000)	(8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仍無法收回。

22 非流動預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井建築工程的預付賬款 稅項的預付賬款(附註(a))	20,282 166,698	9,537 160,451
	186,980	169,988
減：呆賬準備	(1,000)	(1,000)
	185,980	168,988

附註：

- (a) 稅項的預付賬款主要關於已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其乃用以抵銷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同一性質的未來稅務負債。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2	(7,782)
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8(a))	63,175	36,08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2,831)	(28,016)
於年末	626	282
指：		
中國所得稅		
— 可收回	(6,601)	(10,805)
— 應繳納	7,227	11,087
於年末	626	282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金 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 費用及 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0,529	(44)	(2,086)	61,657	4,373	40,656	(413)	34,000	158,672
在損益計入/ (扣除)	169	6,489	2,086	13,922	(1,199)	22	(794)	767	21,46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8	6,445	—	75,579	3,174	40,678	(1,207)	34,767	180,134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0,698	6,445	—	75,579	3,174	40,678	(1,207)	34,767	180,134
在損益計入/ (扣除)	(3,395)	(2,238)	—	(1,746)	(307)	3,600	1,207	5,386	2,50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3	4,207	—	73,833	2,867	44,278	—	40,153	182,641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7,299	185,4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58)	(5,272)
	182,641	180,134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78,2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9,48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625,407,000元、人民幣32,768,000元、人民幣167,937,000元、人民幣98,368,000元及人民幣153,747,000元(尚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2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5,264	764,781
在製品	109,671	93,282
製成品	150,093	202,097
備用零件及材料	90,024	89,054
	1,375,052	1,149,214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5,115,787	5,378,465
存貨撇減	9,332	15,560
	5,125,119	5,394,025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4,692	472,641
應收票據	268,209	215,978
減：呆賬準備	(71,199)	(73,833)
	581,702	614,7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55,796	119,885
減：呆賬準備	(9,530)	(7,318)
	146,266	112,567
採購按金(附註(d))	608,590	491,774
減：不交收準備	(131,576)	(138,788)
	477,014	352,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34(g)(i))	—	4,873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e))	—	—
	1,204,982	1,085,212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93,3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7,34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112,000元及人民幣481,5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695,000元及人民幣40,926,000元)。

(a) 賬齡分析

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0,783	472,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9,487	114,22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374	18,448
超過一年	2,058	10,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702	614,786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4(a)。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92,452	289,799
逾期少於一年	—	2,119
逾期超過一年	—	—
	292,452	291,91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應收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151	54,105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422)	35,472
撇銷減值虧損	—	(8,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29	81,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有人民幣59,1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135,000元)個別斷定出現減值。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未來期間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採購按金中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788	100,406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7,212)	38,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76	138,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認為人民幣131,5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788,000元)的採購按金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因此已悉數計提準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e)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	—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本集團釐定，結餘人民幣30,800,000元將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26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423	5,423

本集團已於去年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200,000元的代價出售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然而，若干資產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出售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因此，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人民幣5,423,000元呈列為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2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37,260	14,971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存款	588,345	73,630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240,002	56,000
其他	9,351	13,673
	874,958	158,27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5,427	1,164,569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銀行及其他 借貸的擔保 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現金結算沽出 認沽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73,509	23,800	(73,630)	26,311	—	5,049,9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	3,006,987	—	—	—	—	3,006,987
償還銀行貸款	(3,131,300)	—	—	—	—	(3,131,300)
償還股東貸款	—	(10,000)	—	—	—	(10,000)
借貸的抵押存款	—	—	(514,715)	—	—	(514,715)
已付利息	—	—	—	(237,640)	—	(237,640)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 之所得款	—	—	—	—	50,000	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313)	(10,000)	(514,715)	(237,640)	50,000	(836,668)
匯兌調整	(55,785)	—	—	(116)	—	(55,90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246,648	—	246,6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3,411	13,800	(588,345)	35,203	50,000	4,404,069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3,027,296	2,966,771
— 租賃公司貸款 (a)	102,690	30,00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251,000	259,000
	3,380,986	3,255,771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1,319,865	1,721,738
— 租賃公司貸款 (a)	443,560	355,000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251,000)	(259,000)
	1,512,425	1,817,738
	4,893,411	5,073,50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鑫銅箔就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一」）與租賃公司訂立了為期七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華鑫銅箔將有權無償購買有抵押資產一。本集團認為華鑫銅箔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華鑫銅箔保留了有抵押資產一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華鑫銅箔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償還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3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由賬面值人民幣348,6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238,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華鑫銅箔的股權作抵押。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黃金集團公司就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二」)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靈寶黃金集團公司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有抵押資產二。本集團認為靈寶黃金集團公司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靈寶黃金集團公司保留有抵押資產二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191,25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43,839,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380,986	3,255,7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99,228	538,39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54,901	1,121,190
超過五年	58,296	158,153
	1,512,425	1,817,738
	4,893,411	5,073,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10,048	1,028,646
— 有擔保	—	603,519
— 無抵押	3,283,363	3,441,344
	4,893,411	5,073,509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4,03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06,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6,5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37,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4,9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85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吉國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附註19(ii)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546,2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00,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機器及設備、礦井、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99,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14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78,34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3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92,5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根據該等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兩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自該兩間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60,000	80,000
應付賬款	620,752	369,7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8,855	491,189
應付利息(附註28(b))	35,203	26,311
應付採礦權款項	79,554	86,539
遞延收入(附註(a))	80,390	73,0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23,335	43,808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附註(d))	50,000	—
應付股息	1,260	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44
	1,499,349	1,171,875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附註(c))	50,147	51,192
遞延收入(附註(a))	94,713	101,444
	144,860	152,636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用於礦物勘探、建築採礦相關資產及生產銅產品的機器設備。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0,1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92,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達仁鑫偉增加於靈鑫黃金冶煉註冊資本之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予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其於靈鑫黃金冶煉之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9%計之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贖回價現值達人民幣50,000,000元已記賬為即期應付款。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8,912	318,5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515	18,58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2,753	10,0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684	11,622
超過兩年	8,888	10,884
	620,752	369,704

31 股東貸款

該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提供，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鑫銅箔時取得。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	154,050	827,931	160,070	(233,629)	908,4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645)	(237,645)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19,565	(19,565)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19,565)	19,56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154,050	827,931	160,070	(471,274)	670,77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2,550	552,550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20,979	(20,979)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20,979)	20,97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154,050	827,931	160,070	81,276	1,223,327

附註：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7及168條所規管。

32 股本及儲備(續)

(a) 權益部分的變動(續)

附註：(續)

-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20,9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65,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儲備轉撥人民幣20,9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65,000元)至保留盈利，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其他儲備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472,975,091	94,595	472,975,091	94,5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297,274,000	59,45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49,091	154,050	770,249,091	154,05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c) 法定儲備 — 特殊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的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32,1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43,000元)至安全生產基金特殊儲備準備，以及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動用安全生產基金從特殊儲備轉撥人民幣32,1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143,000元)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轉撥人民幣92,2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226,000元)至中國法定儲備。

(d)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2 股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380,986	3,255,77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499,349	1,171,875
— 股東貸款	31	13,800	23,800
		4,894,135	4,451,446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512,425	1,817,738
— 其他應付賬款	30	144,860	152,636
		1,657,285	1,970,374
總債項		6,551,420	6,421,8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5,427)	(1,164,569)
已抵押存款	27	(874,958)	(158,274)
經調整債項淨額		5,221,035	5,098,9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1,119,144
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		427%	456%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3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83,767	43,2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0,681	215,429
	324,448	258,712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41	2,7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8,539	9,137
五年後	2,348	2,311
	15,128	14,14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商定時重續租賃。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擔保：

- (i) 就向附屬公司華鑫銅箔授出達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637,000元)的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 (ii) 就附屬公司華鑫銅箔達人民幣3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5,000,000元)的售後回租協議而向若干租賃公司作出擔保；及
- (iii) 就向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50,00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326,710,000元)(二零一六年：55,7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86,391,000元))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管理層認為因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33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及外幣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及投資按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金均在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大型金融機構中存放，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各自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年內銷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該等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重大部分。

銷售黃金方面，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需要在交收時即時結算銷售黃金的交易金額。

銷售其他金屬產品方面，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賬款，因其應收賬款總額中有8%(二零一六年：9%)及30%(二零一六年：3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除上海黃金交易所以外的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477,014,000元(已扣除準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2,986,000元)。該結餘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12.16%(二零一六年：9.88%)。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期間透過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須就其能否收回該筆採購按金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按金人民幣131,5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788,000元)已個別確認減值(見附註25(d))。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採購按金的進度，並定期向供應商追討未付餘額。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見附註21)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30,800,000元(見附註25(e))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該等投資的進度，並會定期向債務人追討未付餘額。管理層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開展盡職調查，以便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未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除附註33(c)所載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採購按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已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對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以便在正常及受緊迫的情況下亦可償還已到期的負債，當中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及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外，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二零一七年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1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55,500	1,137,272	398,206	60,172	5,151,150	4,893,411	3,541,802	561,560	1,145,478	126,220	5,375,060	5,073,509
股東貸款	13,800	-	-	-	13,800	13,800	23,800	-	-	-	23,800	23,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3,404	-	-	-	1,403,404	1,403,404	1,049,430	-	-	-	1,049,430	1,049,430
	4,972,704	1,137,272	398,206	60,172	6,568,354	6,310,615	4,615,032	561,560	1,145,478	126,220	6,448,290	6,146,739

有關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經考慮掉期合約之影響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2.20-6.00	3,323,440	2.20-5.75	3,253,647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及其他信貸	2.95-6.08	1,569,971	2.95-5.13	1,819,8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	892	2.55	1,1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4.10	(453,843)	0.00-4.10	(1,162,469)
已抵押存款	0.05-2.50	(874,958)	0.05-2.50	(158,274)
		242,062		500,308
淨借貸總額		3,565,502		3,753,955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93%		87%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將不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減少／增加，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4,000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38,000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釐定。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一六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風險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已就銷售黃金訂立遠期及期貨合約。總經理辦公室(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構成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組建)批准後，所有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方可採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黃金的持有狀況與遠期及期貨合約的暴露狀況分別須不超過本集團年黃金規劃生產量的若干比例。此外，總經理辦公室密切監察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已被撤銷。

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合理波動10%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此外，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i) 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列。概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1,835	486,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77,8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86)	(18,869)
銀行貸款	—	(603,519)
整體淨風險	727,931	(57,774)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倘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16,594	3	(1,136)
	(3)	(16,594)	(3)	1,136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f) 業務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冶煉分部物料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71.0%(二零一六年：93.9%)，而於二零一七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22.6%(二零一六年：28.6%)。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其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物料供應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法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級別1估值：只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公開價值)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配合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	—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4,873	—	4,8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 利率互換	(44)	—	(44)	—

級別2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值

包含於金融資產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折現合約行使價與市場遠期價之間的差額釐定。所用之該折現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國債收益率曲線。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是指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當前利率及互換交易對手的當前信用狀況，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的估計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讓，或轉至或轉自級別3。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讓。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3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 — 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知識。

3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17,439	128,675	44,771	26,055	4,019,414	4,730,935	1,742,564	1,179,628	5,924,188	6,065,293
分部之間收入	520,692	576,736	26,988	3,414	48,411	368,403	—	1,372	596,091	949,925
銷售稅及徵費	(70)	(147)	—	—	(4,982)	(5,623)	(8,040)	(4,903)	(13,092)	(10,673)
呈報分部收入	638,061	705,264	71,759	29,469	4,062,843	5,093,715	1,734,524	1,176,097	6,507,187	7,004,545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4,970	35,429	(78,043)	(39,097)	146,142	189,612	351,783	152,212	444,852	338,156
呈報分部資產	2,206,812	1,798,275	860,756	951,396	1,862,503	1,761,532	2,457,580	1,794,100	7,387,651	6,305,303
呈報分部負債	1,622,392	874,583	1,384,266	1,385,528	1,114,977	1,588,507	1,261,195	1,342,179	5,382,830	5,190,79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7,651)	(18,223)	(35,617)	(28,656)	(44,346)	(54,578)	(47,132)	(26,831)	(154,746)	(128,28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72,658)	(85,750)	(56,250)	(45,017)	(33,224)	(35,233)	(66,521)	(47,525)	(228,653)	(213,52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2)	(60)	—	—	—	(3)	2,634	(30,088)	2,422	(30,151)
— 採購按金	—	—	—	—	7,212	(38,382)	—	—	7,212	(38,3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4,021)	—	—	—	—	—	—	—	(4,021)
— 無形資產	—	(28,781)	—	—	—	—	—	—	—	(28,781)

35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6,507,187	7,004,545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596,091)	(949,925)
綜合收入	5,911,096	6,054,620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444,852	338,156
分部之間溢利抵銷	6,232	541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451,084	338,697
其他虧損淨額	(41,956)	(127,216)
融資成本	(246,648)	(230,23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1,174)	(59,003)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06	(77,754)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387,651	6,305,303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373,796)	(342,836)
未變現溢利抵銷	(5,854)	(12,086)
	7,008,001	5,950,381
聯營公司權益	21,531	8,600
其他金融資產	10,504	40,50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40	882,9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639,991	607,302
綜合資產總值	7,946,667	7,489,783

35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5,382,830	5,190,797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373,796)	(342,836)
	5,009,034	4,847,9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54,271	1,590,218
綜合負債總額	6,563,305	6,438,179

3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為一家國有實體，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業務。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存款及獲取融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相似。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

經考慮關連人士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連人士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須披露以下關連人士交易的數據資料：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續)

與國家控制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中國數家國家控制銀行。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該等銀行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本集團就該等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產生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1,454
利息支出	—	225,980

由於本集團權益股東變動，中國國有實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與中國國有實體的關連交易僅包括其為本集團關連方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附註9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2	3,294
退休後福利	133	242
	2,885	3,536

全部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

37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1(h)及1(i)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規定公司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方可將估計黃金儲量確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會定期並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及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ii)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賬款、無形資產、商譽、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須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債務人清償應收賬款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37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售價。現時的售價可能並不能反映未來售價。任何售價的上升或下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178	807,021
在建工程	87,639	76,708
無形資產	48,422	48,800
租賃預付賬款	75,661	78,65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44,293	981,4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8,600
其他金融資產	10,504	10,5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05	1,540
非流動預付賬款	167,234	163,963
遞延稅項資產	319,016	278,893
	3,046,783	2,456,163
流動資產		
存貨	802,943	692,3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611,631	547,75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40,080	623,207
已抵押存款	580,542	9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003	890,236
	3,255,199	2,850,510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4,965	2,804,3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600	495,68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536,557	168,267
		3,883,122	3,468,278
流動負債淨值		(627,923)	(617,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8,860	1,838,3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8,560	1,076,000
其他應付賬款		86,973	90,411
遞延稅項負債		—	1,207
		1,195,533	1,167,618
資產淨值		1,223,327	670,777
股本及儲備	32(a)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069,277	516,727
合計權益		1,223,327	670,777

3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發行新內資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9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94,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予9位認購方。董事認為9位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I一旦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內資股及在認購事項日期的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I將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須待條件獲滿足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認購協議I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相當於約1.096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發行合共94,000,000股內資股。緊隨認購事項成交後，認購方概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成交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089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

b) 發行新H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27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860,252股新H股（「認購股份II」）予認購方。董事認為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續)

b) 發行新H股(續)

各認購協議II項下認購事項成交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II；
- (ii)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發行認購股份II的批准；
- (v) 就發行認購股份II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及允許(如有)；及
- (vi) 認購協議II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II將自動終止及成為無效。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全部達成。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支付的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i>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何等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現行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終止確認為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無作出重要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按(1)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有關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出售時之實際利息、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之股息收入。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並無循環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至今的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上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所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未必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反之，實體須按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採用新減值模式或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基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關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根據上述截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根據至今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方面或會受影響：

(a) 設有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回程度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新規定就預期將予退回的產品個別確認為退回資產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現時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賬面值，而並非確認為個別資產。

本集團計劃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33(b)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於租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入賬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反之，受限於實務情況，承租人將以即期融資租賃會計法的類似方式就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就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系統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現行政策。作為實務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值資產之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而在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會繼續按系統於租期內確認。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之時間。誠如附註33(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5,128,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超過五年後支付。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因而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選擇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及將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五年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24,224	3,916,286	3,689,409	3,754,915	3,691,0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8,919)	(889,036)	(1,740,184)	116,235	117,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5,305	3,027,250	1,949,225	3,871,150	3,808,460
非流動負債	1,661,943	1,975,646	776,745	2,177,635	2,132,257
資產淨值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1,693,515	1,676,203
股本	154,050	154,050	154,050	154,050	154,050
儲備	1,069,881	965,094	1,065,398	1,542,257	1,509,4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1,119,144	1,219,448	1,696,307	1,663,494
非控股權益	159,431	(67,540)	(46,968)	(2,792)	12,709
權益總額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1,693,515	1,676,203
經營業績					
收入	5,911,096	6,054,620	5,756,594	6,496,351	7,942,084
經營溢利/(虧損)	357,954	152,478	(109,559)	298,436	(607,744)
融資成本	(246,648)	(230,232)	(245,358)	(241,736)	(239,0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306	(77,754)	(354,917)	56,700	(846,761)
所得稅	(60,668)	(14,618)	(147,637)	(39,442)	138,47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638	(92,372)	(502,554)	17,258	(708,2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9,834	(77,456)	(462,162)	33,687	(673,365)
非控股權益	(29,196)	(14,916)	(40,392)	(16,429)	(34,9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638	(92,372)	(502,554)	17,258	(708,283)